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14年9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2021年8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第一次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	4
第三章 审计部门主要职责及权限	5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及审计结果应用	10
第五章 审计工作底稿	12
第六章 奖惩	13
第七章 附则	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促使公司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基本准则》《第 1201 号-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第 2101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计划》《第 2104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工作底稿》《第 2201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控制审计》《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1 号-建设项目内部审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审计部门（即内部审计机构，下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下同）和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建设项目或者有关经济活动等的适当性、有效性、

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向公司党委、董事会负责的领导体制。内部审计工作由董事长分管，确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长可以委托一名公司领导协管内部审计工作，协管内部审计的公司领导不得同时分管被审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应确立对内部审计的统领和管控地位，支持审计部门统领开展内部审计的工作计划、人员调配和成果共享等工作，必要时通过设立专项审计组、业务板块集中审计、抽调人员交叉审计等方式，提高审计资源利用效率。

第五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六条 审计部门依照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审计操作流程，及时发现问题，明确经济责任，纠正违规行为，检查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同时创新审计方式方法，推进审计和风险管理框架深度融合，推进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审计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审计效率，科学高效实施审计监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支持、保护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内部审计职责，内部审计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受国家的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内部审计工作，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公司财务预算并予以保证。

第二章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

第八条 公司设立相对独立的审计部门，选优配齐专职内部审计人员，确保审计人员数量能够充分履行审计职责。审计人员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及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对公司党委、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所属企业或者个人的干涉。公司党委、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情况报告；董事会依法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增强董事会运用内部审计规范运营、管控风险的能力。

第九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考核或解聘应当在充分征询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的意见后，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具备审计、会计、工程、管理、经济、法律、计算机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及相关工作经验，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审计、会

计、工程、管理、经济、法律、计算机等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通过职业培训、后续教育、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等方式，加强审计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审计人员履职能力。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循有关法律、职业道德规范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业务，忠于职守，客观勤勉，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公司利益和内部审计职业荣誉的活动。

第十二条 为防范关键岗位人员的廉政风险，对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年限较长的人员，应当实行交流轮岗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实行回避制度，与所审计事项或部门有利益关系，或与被审计人员有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有关事项的审计工作。

第三章 审计部门主要职责及权限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按照有关法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对本公司各机构、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

行检查和评估。

（三）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本公司各机构、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四）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体现的内控问题开展内控审计。

（五）开展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人员的任期或离任、离职经济责任审计。

（六）开展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的子公司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和对子公司的合并、分立、撤销、清算事项的审计。

（七）开展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等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

（八）开展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物资（劳务）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

（九）组织开展年度风险管理，梳理和评估企业重大风险及防范、应对措施。

（十）开展项目投资过程跟踪审计。

（十一）参与纪检监察、监事会、财务总监、内部审计、内控、风控等监督资源“六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建设，与纪检监察、监事会、财务总监、内控、风控等监督资源相互配合，建立审计信息共享、监督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协同等机制，提供内部审计的权威性。

（十二）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十三）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对审计发现问题建立清单、台账，开展现场检查或跟踪审计，保证整改效果。

（十四）对于发现的违纪违规违法问题线索、失职渎职行为，及时移送公司纪委、监事会，并就审计移送问题的处理情况与公司纪委、监事会加强协调沟通。

（十五）每季度应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十六）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制定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将收购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从事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作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

划的必备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相关审计工作应与外部审计相互协调，并按有关规定对外部审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相关工作资料。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向董事会报送以下资料：

- （一）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 （二）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
- （三）重要的审计报告、审计调查报告、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
- （四）其他需要报送的资料。

审计部门应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前，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根据公司监事会或管理层的内部控制工作需要，审计部门可按要求提供相关工作情况和材料。

第十八条 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

-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及部门按规定报送财务预算、财务计划、财务决算、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工程设计、报建、招投标、预决算、会计报表、经济合同、购销价格、经济活动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被审计单位及部门不得拒绝、拖延、谎报。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公司董事会责令

其交出。

（二）调阅审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现场勘查实物（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检查相关电子数据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参加有关会议，对审计涉及的事项进行调查。

（四）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审计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有关部门和个人应支持、协助内部审计人员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六）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董事长或其委托协管的公司领导批准，采取封存有关账册、资产等临时措施，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八）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和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及部门的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并按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反映。

（九）对违反财经法纪的单位和个人，视其性质与违纪金额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对遵纪守法有突出成绩的单位

个人，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十）可根据工作需要抽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内部审计工作。

（十一）可根据工作需要选聘社会审计机构提供社会审计服务，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价。

（十二）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及审计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突出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注重发挥内部审计防护性、建设性作用。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工作主要程序：

（一）拟定审计工作计划，并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对于临时审计事项的决策，由董事长作出决定。

（二）确定审计对象和审计方式。

（三）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在实施审计前至少三日，向被审计单位和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准备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

并取得有关提供者签章的证明材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函证，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建议。

（五）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提出书面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定稿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自接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组负责人审定审计报告，并据此提出审计意见书或做出审计决定，报审计委员会审批。

（六）批准后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涉及整改事项的，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负责人，应组织被审计单位对照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整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送审计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书应报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财务管理部门。

（七）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审计组或董事会提出。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对其办理的审计事项须建立审计档案，按规定管理。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及时、真实、全面提供相关资料，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

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内部管理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归入其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审计问题整改与促进经营管理相结合,对于典型性、普遍性问题,认真研究和剖析其成因,从管理体制和机制上加以改进,通过审计维护资产安全、推动公司发展。

第五章 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完整的审计工作底稿制度。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应当将审批文件及报告整理归档,并移交档案室进行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六条 审计工作底稿分为审计文书及取证材料。

(一) 审计文书一般包括:

1. 审计报告;
2.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执行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征求意见稿及情况确认;
3. 有关审计事项的请示、报告及领导的指示和批复;
4. 审计通知书(如适用)。

(二) 取证材料一般包括:有关的审计底稿及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等信息清晰、完整地归类保管在审计部门电子文件夹。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党委、董事会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通报批评、经济处罚、岗位调离、降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被审计单位因此被国家有关部门追究责任，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拒不执行国家的审计法规和公司下发的审计决定、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二）拒绝或拖延提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有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阻挠内部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抗拒、妨碍审计监督检查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打击报复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的；

（六）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出现严重缺陷；

（七）违反有关法律、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发表虚假审计意见的；

（三）与被审计单位串通、共同舞弊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五）不能胜任审计任务的；

（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七）违反有关法律、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对触犯本制度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将相关涉事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制度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有权直接向公司党委、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三十四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被审计单位有权向公司反映；构成犯罪的，公司将依法

追究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司将解除其劳动合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亦由董事会批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制度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